

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親師座談會



家長手冊

中正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ccjh.kl.edu.tw/web/index.php>

目 錄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內容.....	1
家長是教育的合夥人.....	2
親師合作幫助孩子.....	2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資源系統.....	3
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資源網絡聯繫網.....	4
學務處業務.....	5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宣導資料.....	11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各項升學管道一覽表.....	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之「111 學年度升學管道」.....	15
111 年度度【基北區】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與日程表.....	16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0
111 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次圖.....	20
教育會考時間表.....	21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2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23
好文分享：溝通實戰.....	25
好文分享：性平教育—加入遊戲群組、聊天室...7 招教孩子在網路上安全互動.....	27
好文分享：10 個 QA 讀懂《跟蹤騷擾防制法》.....	30
好文分享：父母在孩子生涯探索時應該做的事-放手、尊重與支持.....	32

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及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地 點
112 學年度第 二學期親師 座談	113.02.26 至 113.03.08	1.行政業務報告宣導說明 2.問題反映	輔導室 校 長 各處室主任 導 師	校網網站

~中正國中團隊誠摯的歡迎您!~

202003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

歡迎與我們聯絡：02-2428-2191

校長室 分機 80

教務處 分機 10~15

學務處 分機 20~26

總務處 分機 30~35

輔導室 分機 40~45

家長是教育的合夥人

國中階段的孩子已經進入青春期的，身心變化很大，提供您一些基本原則，來幫助孩子順利成長、快樂學習：

1. 給孩子溫飽、安全感，並注意其身心健全發展。
2. 營造歡喜和接納的家庭氣氛，令孩子感受到安全與溫暖。
3. 耐心地協助孩子學習與成長。
4. 瞭解孩子的個性，發掘他的優點，啟發他的潛能。
5. 給孩子主動嘗試的機會，鼓勵他解決自己身邊的事情，培養他的自信心及責任感。
6. 教導孩子從待人處事中學生活態度與和諧的人際關係。
7. 真心疼惜孩子，不要因為外貌、成績、聰明才智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8. 用心經營婚姻，健全家庭功能；以溫馨、尊重、支持的氣氛，讓孩子快樂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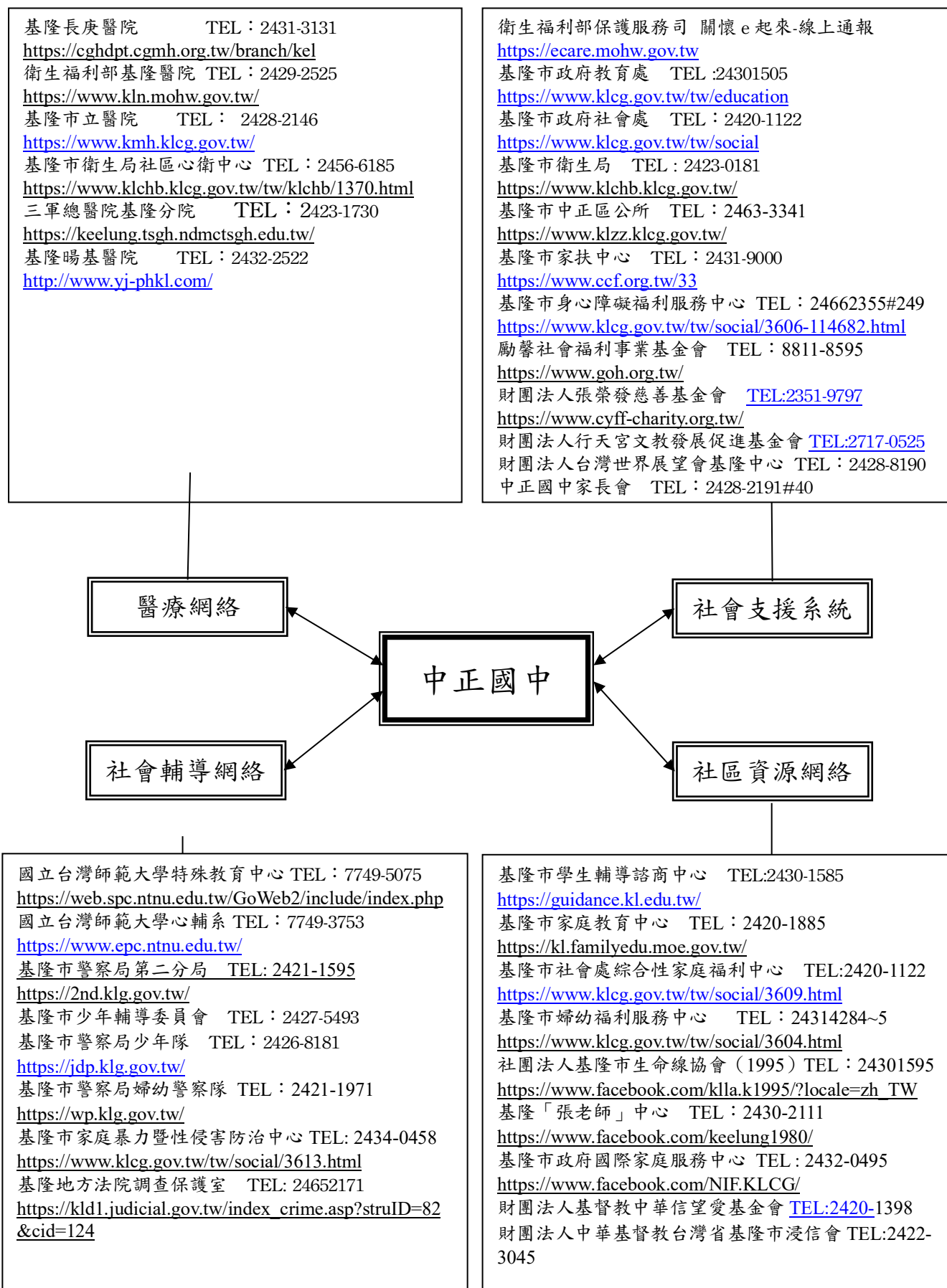
在教養的過程裡，有時您會因孩子的表現遠不如您的期望而洩氣，甚至想放棄教導；有時您會因工作或其他因素而疏於管教。提醒您：絕不可放棄父母的責任，因為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幾乎都是無法從父母那兒得到固定的依靠、支持和教導所造成的。孩子受父母的影響很大，許多基本的生活態度常常是經由拷貝、模仿父母的表現，然後再吸收、擴大運用。父母怎麼做，孩子就怎麼學。您的努力，孩子都感應得到，您的用心，孩子都真的明白的。

親師合作幫助孩子

您與學校老師合作，可讓孩子在學校的生活和學習能更加順利，其要點如下：

1. 您要記得孩子的年級、班別，並認識導師。
2. 每天親自簽閱聯絡簿，並與老師聯絡，記下學校重要行事（請參考行事曆，詳見校網）。
3. 您可以主動關心協助導師做班級輔導，及善用學校各項資源（請參考 p.2、3.）。
4. 留下家裏與您服務單位的電話、住址，以便校方在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5. 學校有事與您聯絡時，應儘速取得聯繫。
6. 參加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和家長座談會。
7. 師生有了衝突，不要光聽孩子一面之詞，應同時向老師求證。
8. 對老師的教學或管教有不滿意，不要直接對老師無禮或攻擊，而用委婉的態度向老師建議，或透過校長、主任，請老師改進。
9. 學校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是您可以善用、參與和關心的組織。
10. 家庭訪問或者邀請來校時可幫助老師更了解您的孩子，所以請撥空配合。
11. 小孩參加校外參觀活動時，請幫忙叮嚀孩子遵守規則、注意安全。
12. 鼓勵孩子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以增進人際溝通能力並對學校有更多認同感。

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輔導資源網絡聯繫網



學務處業務

一、學校連絡電話

- ◇ 學務處電話：2428-2191 轉 20、21、23、24、26
- ◇ 七年級導師室電話：2428-2191 轉 57、58
- ◇ 八年級導師室電話：2428-2191 轉 57、58
- ◇ 九年級導師室電話：2428-2191 轉 85、86、87



二、學生生活規範

(一) 手機使用規定：

學務處設置手機統一保管櫃，各班發放班級保管盒，於早自習結束時由副班長填寫出缺席人數，同時將手機送至學務處保管櫃放置統一管理，第七節下課再取回。家長如有事情需連絡孩子時，可以打電話到學校，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代為連絡。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請依規定進行申請，若違反相關規定，將暫時保管手機請家長代為領回，若是情節嚴重，屢勸不聽則依規酌記警告一次。

(二) 服務學習：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4 分。

(三) 服務項目與範圍

1. 校園服務：依各處室提出之招募及運用計畫，向各處室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服務學習項目	受理單位	認證、初核單位	覆核單位
圖書館服務學習	教務處設備組	設備組	學務主任
環保小志工服務學習	學務處衛生組	衛生組	
校園美綠化服務學習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組	
交通導護小志工服務學習	學務處生教組	生教組	

2. 社區服務：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依性質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服務學習項目	服務內容	受理單位	認證、初核單位	覆核單位
勞動服務	清潔社區生活環境	該社區單位	衛生組	學務主任
關懷鄉里	提供社區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必要的協助	該機構團體	輔導組	
公共服務	參與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	該機構團體	生規組	
發展社區文化	從事社區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	該社區單位	活動組	
社區宣導	協助學校推介、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該社區單位	活動組	

(四) 實施時間：

1. 校園服務：學務處主動安排五至六個小時(期初、期中、期末大掃除、寒暑假返校打掃)，餘小時依學校公佈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或到社區服務完成。
2. 社區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五) 作息時間：知道孩子的上下課時間，可以確實的掌握孩子的動向。

時 間	作息事項
07:25	早自習預備鐘聲(遲到登記 7:30) 自我閱讀時間、享用早餐，不可離開教室
07:30--08:00	早自習
08:00--08:15	晨間環境清潔時間
08:15--08:20	下課時間
08:20--09:05	第一節
11:50--12:15	午餐時間 (一律在班級內用餐)
12:15--12:35	清掃及導師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3:05--13:15	下課時間
13:15--14:00	第五節
16:00--16:45	第八節(留校輔導課程)
16:45--	放學時間，一律至校門口排路隊放學，除全班留校輔導自修或體育團隊練習外，所有同學一律在 17:00 前離開校園

(六) 請假規定：

1. 病假：當日應先電話告知導師，並於返校三日內將請假卡交至學務處以完成請假手續 (病假超過三日需開立醫生證明)，逾期不予受理。
2. 事假：一律事前以請假卡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一律不准假。
3. 喪假：除至親親人突然過世，准予事後三日內補假，其餘一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4. 公假：由業務的組長提出申請，經導師簽名後，交回生教組以公假登錄。
5. 防疫假：學生若因防疫顧慮而請防疫假，請務必參與線上課程，否則視為曠課。
6. 確診、防疫假、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計算，請家長在幫學生請假時務必清楚說明。
7. 臨時外出：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經由導師同意簽名後再繳回學務處。因病或重大事故必須返家者，由導師通知家長，由家長到校帶回，返校後須再繳回請假卡以完成請假事宜。
8. 逾假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除特殊原因外，一律以曠課論。
9. 請假卡於新生訓練每人發一張，如用完或是遺失請到學務處購買新卡。

(七) 服裝儀容規定：外表的整齊、乾淨，可讓自己的心境安定。

1. 學生須依照規定穿著合宜季節的運動制服，但仍可依照天候狀況或是對冷熱的感受程度來選擇穿著冬季或是夏季的運動制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上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圍巾或是手套等。唯須以穿校服外套為前提，若穿著校服外套仍不足以禦寒，再行添加。
2. 運動上衣：必須在學校校徽上緣繡上班級及學號，不得自行修改樣式。
3. 運動褲：不得自行訂作、修改樣式或是刻意的將褲管改窄改短(腳踝上緣)，太小不合身應自行購買。
4. 運動外套或帽T：冬天氣候寒冷時穿著，運動外套必須繡學號，以便遺失時得以辨識。
5. 書包：進入校門一律背書包，禁止佩帶任何吊飾、徽章，書包不得變形、塗改、破壞，長度應適當。
6. 襪子：襪子必須為棉質短筒襪，顏色不拘，但著短褲時不得穿絲襪、襪襪。天寒時可穿著於長褲內保暖，但仍需套上棉質短襪。
7. 鞋子：球鞋必須以運動鞋類(球鞋、慢跑鞋)為主，顏色與款式不拘，但不得穿著休閒鞋、厚底鞋、拖鞋、涼鞋等不利運動之鞋類。雨天時可以穿著雨靴，進到教室後則須替換為運動鞋。**若學生因受傷等特殊原因須著拖鞋到校，得事先告知學務處。**
8. 配飾：學生嚴禁佩帶耳環、鼻環、舌環、項鍊、手環、腳環、頭飾、戒指等飾物。
9. 指甲：不得留指甲，及塗擦任何形式之指甲油，亦不可藏污納垢。
10. 頭髮：**本校無髮禁，但基於健康與安全之由，建議不染燙，另應隨時將頭髮梳理整齊。**
11. 禁止於身上施抹任何形式之化妝品、香水，或含有粉底功效之防曬用品，及有顏色之護膚膏。並不得配戴任何有色隱形眼鏡(包含瞳孔放大片語角膜變色片)。
12. 學務處主任及組長每日不定時於校園巡查，如服儀未依規定穿著，老師得加以糾正並規勸改善。本校不因服裝儀容問題處罰學生，但得視其情節，採予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措施。

(八) 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有不法份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毒品危害深遠不可不慎。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

(九) 網路沉迷防制：

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十) 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的依據

- 1.環境教育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
- 2.民國 99 年通過「環境教育法」，明令規定環境教育之推行。

二、環境教育的基本理念與內涵

1.全球環保的思潮與行動

- (1)1972 年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1972)發表「人類宣言」，開啟人類與自然環境良性互動的新紀元。
- (2)1983 年成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關切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兩個議題，將環保內涵由環境保護擴展到對人類生存與發展的關懷。
- (3)1992 年聯合國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強調對未來世代的關懷與對自然環境資源有限性的認知，及對弱勢族群的扶助。

2.個人發展、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

- (1)藉由個人對環境問題所應負責任的覺知，養成積極正面的環境態度。
- (2)主動參與環境行動，以了解並促進自我的發展。
- (3)藉由對自然生態保育的認知，推展至關心人文社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
- (4)由關懷環境議題，推展至關懷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以及自然環境中的弱勢物種。

三、本校環境教育現況與實施方式

- 1.訂有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並公告於本校環境教育網(網址 <https://jweb.kl.edu.tw/1203>)。
- 2.依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環境教育。
- 3.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時間在每學期期初及期末，歡迎家長參加。
- 4.本學期對學生宣導重點：綠色消費、資源節約再利用、生物多樣性。

四、可闔家共同實行的環境行動

- 1.綠色消費：追求舒適的同時，注重環保，節約資源與能源，符合 3E(經濟實惠、生態效益、平等人道)與 3R(減少非必要消費、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的消費行為。
- 2.溫室氣體減量：
 - (1)少食四足肉類：四足牲畜所排放的甲烷為強力溫室效應氣體，因此適度減少四足動物類的肉食，有助於降低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
 - (2)少食進口肉類：進口肉類宰殺冷凍後須經長途甚至越洋運輸，運送過程排放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效應氣體遠多於本土同類產品，因此少食進口肉類，亦有助於減少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
 - (3)節約用電：基隆電力主要由協和火力發電廠提供，每度電約排放 0.9 公斤的 CO₂，因此節約用電可有效降低 CO₂ 排放。
 - (4)少開車：汽油每公升約排放 2.2 公斤的二氧化碳，柴油則每公升約排放 2.7 公升的二氧化碳。因此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有效減少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

環境教育需從小做起，在家庭與學校中身體力行，愛護自身所依存的自然環境，使資源永續、環境永續，留給後代子孫乾淨美好的生活空間。

(十一) 交通安全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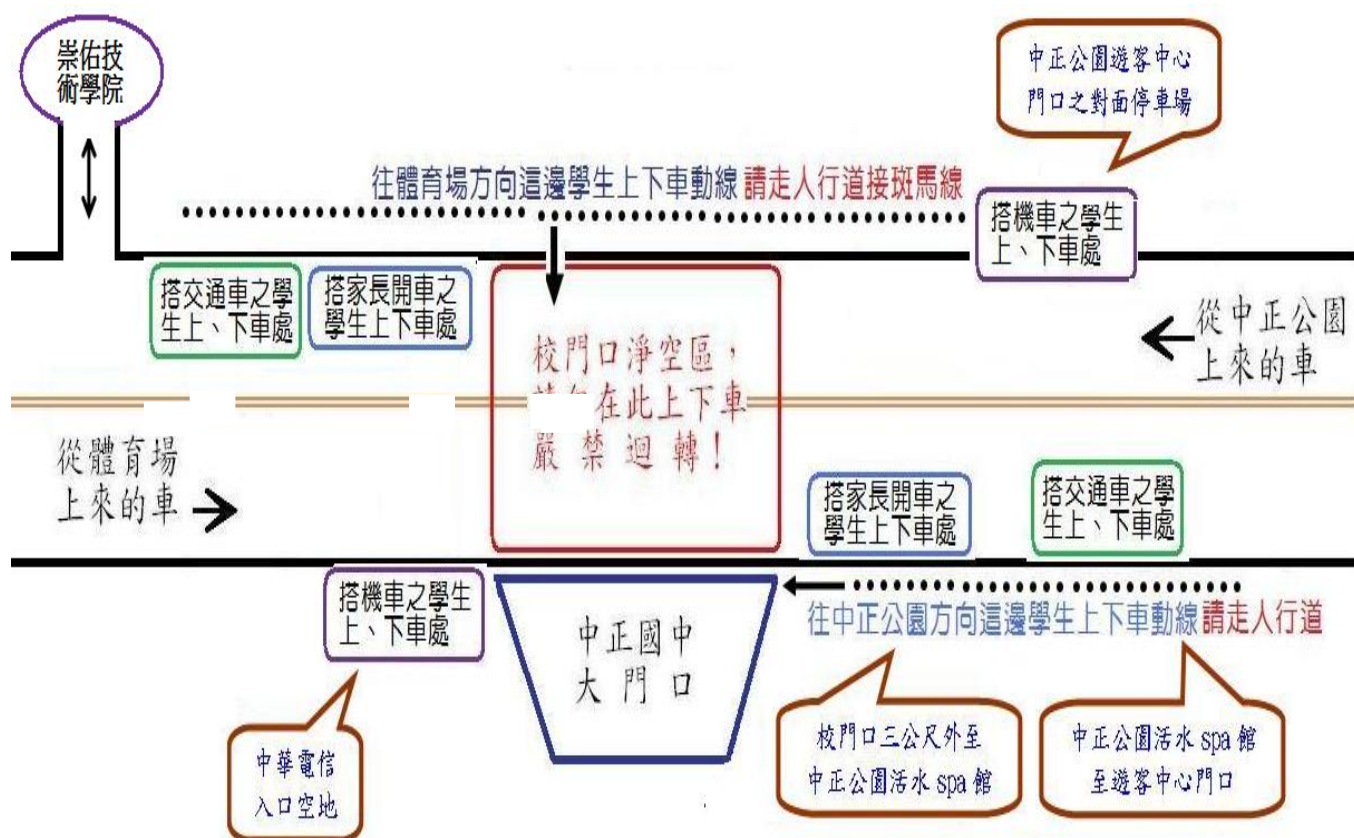
一、敬請各位家長能協助關心孩子騎單車上學時，一定要戴安全帽並於道路行駛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行駛快車道，轉彎時應兩段行駛，不要任意超越大車應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尊重自己的生命。

二、上下學家長接送學生時：協助轉告學生回家轉告家長請勿在學校各大門接送及迴轉，避免造成交通阻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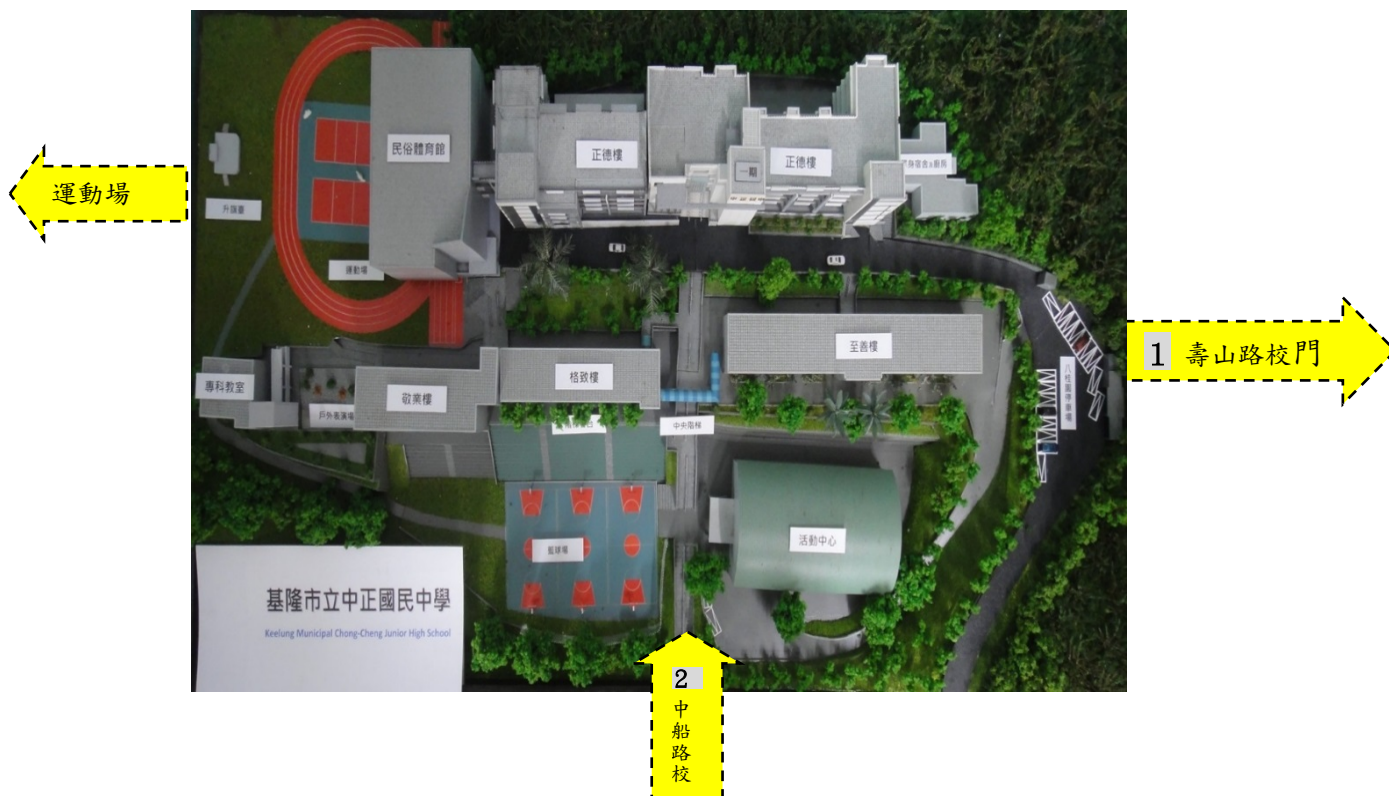
(一)家長接送交通動線：家長機車接送時，應戴安全帽。

- 1.由壽山路到大門校門口路段：請於校門口三公尺外至活水 spa 館或中華電信入口空地路段停車讓孩子運動走進大門進入校園。
- 2.由中船路到本校中央階梯校門口路段：請於中船路 36 巷巷口讓孩子下車並運動走到中央台階進入校園。

學生放學路隊圖、壽山路校門口接送區配置圖



*若需迴轉，從中正公園上來的車，請至役政公園入口空地處；從體育場上來的車，請至孔子銅像迴轉道。多花三分鐘，你我交通安全保命中。



第 1 路隊 壽山路校門	專車	各區域
	徒步路隊	崇佑技術、體育場、東信路、東明路、新桃花源、豐稔街、安瀾橋、中正公園、正信路 2 巷、信義市場、信二路、義二路、往循環站及其他市區道路
第 2 路隊 中船路校門	公車	祥豐街、和平島、海洋大學、八斗子
	徒步路隊	中船路、哨船頭、三沙灣、正義路、仁五路、中正路

3.公車處有配以學生專車協助學生上課通行，路線有以下三條：

序號	發車時間	路線
01	上午 6：40	光華國宅-成功市場-東和大樓*二信循環站-成功國中-中正國中
02	上午 6：50	和一路派出所-平二路-和一路-正濱路-中正路-正豐街-豐稔街-中正國中
03	下午 5：00	中正國中-成功國中-信一路-二信循環站-孝二路-光華國宅-成功市場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宣導資料

一、目的：

- (一) 提供線上施測篩選之學習低成就低落的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及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及增進其學習成功信心。
- (二) 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低學習成就或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運用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三) 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關懷之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或具熱誠愛心的大專生、教學支援人員貢獻經驗與智慧，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二、受輔對象：

- (一)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三、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 篩選測驗

1. 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2. 應提報比率：依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3.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5月)。
4.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5. 測驗方式：線上施測。

(二) 成長測驗

1.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12月)。
3. 測驗科目與方式：與篩選測驗相同。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四、實施方式：

(一) 開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

（三）開班節數：

1. 開班期別：補救教學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2. 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3. 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2.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3. 週休以不實施補救教學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五）實施科目：

1. 學期中：以國語文、英語、數學為主。
2.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六）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七）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五、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六、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本市「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畫經費支應，家長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七、預期成效：

-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以期能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各項升學管道一覽表

項 目	報名費	採計成績及門檻	
國中教育會考	應屆畢業生免繳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00 元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時，依 (多元學習積分、多元學習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服務學習積分) 排序	
五專完全免試	見各校簡章	積分採計項目合計 48 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 分、「均衡學習」28 分、「其他」由各校自訂特色內容 5 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300 元	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國中會考(國立五專及護理科採計。另部份採計學校科系請參考簡章)	
基隆市優先免試入學	100 元	若超過招生學校(科)名額，以會考積分(多元學習、志願序、會考分數)排序	
基北區免試入學	230 元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會考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00 元	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會考	
基北區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中正高中、育成高中、 海大附中、西松高中)	請參閱簡章	請參閱簡章，6/19-6/21 報名	
建國中學科學班	請參閱簡章	請參閱簡章	
師大附中科學班	請參閱簡章	請參閱簡章 3/22(三)招生說明會	
臺北市特色招生 職業類科甄選入學	詳見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規定		
新北市專業群科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 100 元 術科測驗 23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產業特殊需求 類科優先入學	需(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特殊境遇家庭、育幼院童、 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之子女方可報名		
技優甄審入學	詳情請洽輔導室生規組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詳情請洽輔導室生規組		
體育班暨運動績優獨招	詳見各校招生簡章！可洽學務處體育組		
北區 藝才班 術科測驗	美術	1200 元	
	戲劇	1300 元	
	音樂	2800 元	
	舞蹈	2000 元	
北區 藝才班以競 賽表現入學	美術	280 元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際性個人競賽
	音樂	280 元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際性個人競賽
	舞蹈	280 元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北區 藝才班甄選 入學	美術	280 元	術科測驗國中會考
	戲劇	280 元	術科測驗國中會考
	音樂	280 元	術科測驗國中會考
	舞蹈	280 元	術科測驗國中會考

※確切日程表參照各招生管道簡章內容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之「113學年度升學管道」

■重要日程表：

1. 第一次模擬選填(112.12.25-113.1.12)。
2. 第二次模擬選填(113.3.25-113.4.12)。
3.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4月中)。
4. 教育會考(113.5.18-113.5.19)。
5.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113.6.7)。
6. 第三次模擬選填(113.6.11-113.6.18)。
7.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正式選填(113.6.21-113.6.27)。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放榜(112.7.11)。

■各項專屬網站或報名簡章資訊連結處：

1. 全國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2. 「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https://ttk.entry.edu.tw>
3. 「113學年度基隆市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jweb.kl.edu.tw/1220>
4.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cefp>
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6. 「111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7. 「111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產業特殊需求甄選」
<https://sites.google.com/mcvs.tp.edu.tw/mcvs203/>

113 年度【基北區】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與日程表

★以下資料來自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12155 號函公告之「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確實各項入學招生相關時程及採計條件以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為準。

★本校各項報名期程會早於簡章之時程，請隨時注意承辦處室之公告與說明。

入學管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相關時程 (校內報名期程都會早於簡章報名日期)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1.美術班 2.音樂班 3.舞蹈班 4.戲劇班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訓練基礎與專長	北區聯合招生	1.術科測驗 2.書面資料 3.競賽表現 4.會考成績門檻	一、術科測驗： 1.2/19-3/1 線上報名及繳件 2.4/20-4/2 美術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 3.4/13-4/1 音樂班及舞蹈班術科測驗 二、甄選入學分發： 1.6/7-6/13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2.6/24-6/28 網路志願選填 3.7/9 舞蹈班、戲劇班、音樂班及美術班放榜	生規組
		科學班	數、自然成績優異，具備科學潛能學生	各校獨招(建中、師大附中、北一女)	1.入班資格審查 2.科學能力檢定 3.實驗操作	1.2/22~3/6 報名 2.3/16 科學檢定 3.3/25-26 實驗實作(北一女) 3/24-25 實驗實作(建中) 3/30-31 實驗實作(附中) 4.4/1 北一女放榜 4/3 建中放榜 4/3 附中放榜	輔導室 生規組
		體育班	具體育專長學生，由開設體育班之高中職學校單獨生。	各校獨招	1.書面資格審查 2.術科測驗	詳見各校簡章	學務處 體育組
		專業群科	備特殊才能與興趣之學生	●新北市聯合招生，共 13 校 36 科別。 ●台北市尚未公告 共 10 校 30 科	1.書面審查：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育樂營及技藝班課程技藝競賽表現。 2.術科測驗：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3.不採會考成績	新北市 1.2/16-3/8 網路報名 2.3/13-14 報名收件 3.3/25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 4.4/1 公告術科測驗方式、項目、時間配當備表等 5.4/13 術科測驗 6.5/6 寄發術料測驗成績單 7.6/14 放榜 8.6/17 報到(9:00-12:00)	台北市 1.3/4-12 網路報名 2.3/13-14 現場審查 3.4/14 術科測驗 4.5/20 公佈術科成績 5.6/14 放榜 6.6/17 報到 (9:00-12:00)

		1.技藝績優甄選 2.實用技能學程 3.建教合作班	1.技藝競賽得獎 2.技藝傾向學生，參加技藝班課程之學生為優先	基北區公私立高職	1.技能競賽成績優異 2.技藝課程成績優良 3.建教合作班(各校單獨招生，瑞芳高工階梯式機械科為基北唯一公立學校)	技優甄選 1.5/6-20 網路報名 2.5/24 現場報名 3.6/14 放榜 4.6/17 報到	實用技能學程 1.5/16-20 網路報名 2.5/23-24 現場報名 3.6/14 放榜 4.6/17 報到	輔導室 生規組
		七年一貫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相關訓練基礎與專長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音樂、舞蹈系 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	術科測驗	台南藝術大學 12/25-1/16 報名 其餘 2 月份報名，3 月份術科考試		輔導室 生規組
		考試分發入學	學術性向學生	育成高中 中正高中 海大附中 西松高中	詳見簡章	自行擇 1 校報名(須達報名門檻)， 6/19-6/21 報名 6/23 入學測驗，6/25-6/27 選填志願	教務處 註冊組	
免試入學	高中職	基隆區完全免試	基隆區一般學生	基隆女中、基隆高中 海大附中、基隆商工 中山高中、暖暖高中 八斗高中、二信高中 輔大聖心高中 光隆家商、培德工家 中華商海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申請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2.多元表現:均衡學習、服務學習。	★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1.5/7、5/8 基隆區完全免試報名 2.5/16 基隆區完全免試放榜		教務處 註冊組
		基隆區優先免試	基隆區一般學生	基隆區公私立高中職	1.申請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2.超額比序:志願序、多元表現(均衡學習、服務學習)、教育會考成績。	★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1.5/27 學校開始受理報名 6/11 集體報名 2.6/14 放榜		教務處 註冊組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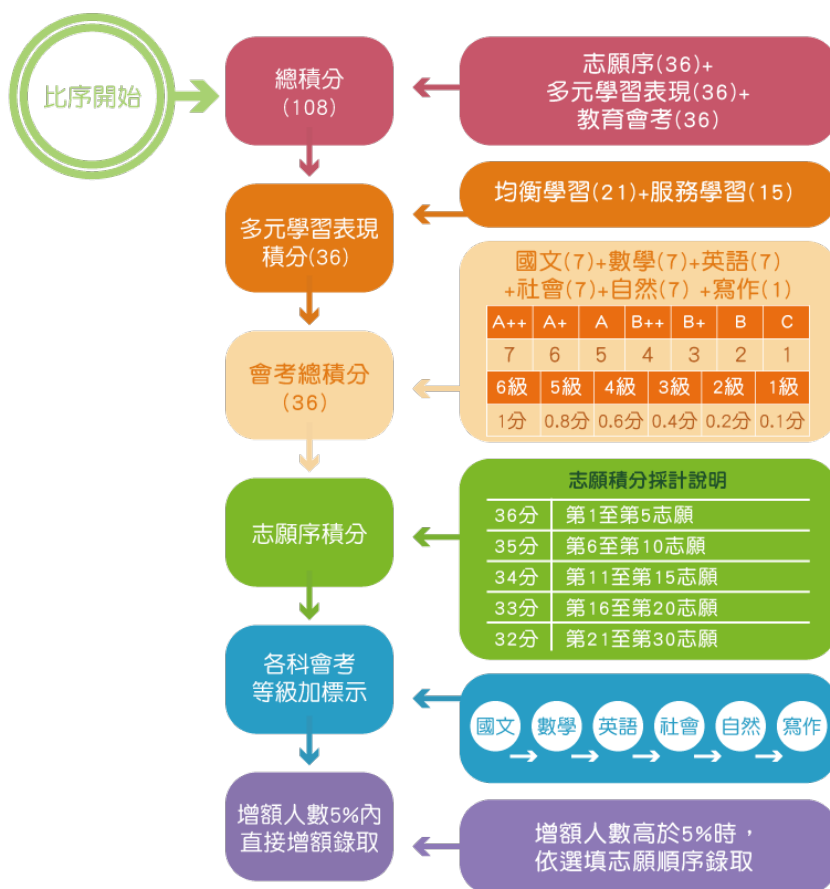
		基北區聯合免試	一般學生，由【基北區】辦理聯合招生。	基北區聯合招生，採電腦志願選填分發，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1.志願序 2.多元學習積分 3.教育會考成績	1.6/21-6/27 填志願、7/1-7/2 集體報名 2.7/9 放榜、7/11 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五專		完全免試	一般學生，對五專科系有興趣，如護理、餐旅、醫技、幼保等科系。	28 校、126 個科組辦理招生，其中不包含護理科	1.多元學習表現 2.均衡學習 3.其他(各校自訂)	★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1.5/1-5/8 報名 2.5/16 放榜	教務處註冊組
		優先免試		全國一區招生，採電腦志願選填分發，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服務學習)、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1. 5/20-5/24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2. 5/29-6/5 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3. 6/6-6/11 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4. 6/14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5. 6/18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聯合免試		一般學生，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全國聯合招生。三區皆可報名 1 校，但僅能選擇 1 校報到。	同分比序項目：各校自訂	1.6/20-6/28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2.6/30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3.7/5 及 7/9 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 4.7/1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5.7/15 錄取生放棄資格截止	
其他管道		中正預校	軍校、限男生	獨招	1.體檢 2.智力測驗 3.會考成績門檻	1.5/13 前完成智力測驗，5/13 前完成體檢 2.5/3-5/13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 3.6/15 口試 4.6/28 放榜.7/5 前通信報到	輔導室生規組
		原住民實驗班 原住民藝才班	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	金山高中 樹林高中 八斗高中	積分比序:族語認證→體適能→國中教育會考→品德表現→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單科表現(國→數→英→社→自)→無記過紀錄→出缺席→服務學習→敘獎紀錄	3 月-5 月郵寄報名	輔導室生規組
		私校獨招	視各校單獨招生簡章	延平高中、東山高中、再興高中、裕德高中、靜心高中、華岡藝校(簡章已公布於校網)	尚未公告	尚未公告	輔導室生規組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總積分			108分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次圖



教育會考時間表

	5月18日(星期六)		5月19日(星期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9:40~10:20	休息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教育會考怎麼考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5~30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

5不防護守則

- 不違反意願
- 不聽從自拍
- 不倉促傳訊
- 不轉寄私照
- 不取笑被害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

4要防護守則

- 要截圖存證
- 要告訴師長
- 要記得報警
- 要檢舉對方

有問題 我幫你
求助管道要牢記!

- 學校學務處·輔導室
- 撥打110·113
-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2)2430-1585#11~18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 一、本辦法係依 102 年 7 月 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66211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修訂。
- 二、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編班辦法，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新生編班為使各班程度能拉近，先各依男生、女生成就測驗成績高低分別採 S 型編班，次辦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分發作業，依序分配至各班（輕度每班分配一人減 1 位、中度每班分配一人減 2 位、重度每班分配一人減 3 位），最後再辦理未參加成就測驗者，於有成就測驗成績採 S 型編班及特殊生編班後，再依報到編號依序編班。
- 四、本校辦理新生編班時，除事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並歡迎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外，同時函請市府教育局派員督導。
- 五、本校於辦理新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七日內，學務處邀集將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之導師以公開自行抽籤方式編配各班導師，導師抽定後至教務處拿所屬番號班級學生名冊，抽籤時並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列席，並歡迎學生家長參觀。
- 六、本校新生各班班號、名單編班作業完成後，各班班號、學生名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動，導師則依抽籤結果編配，於抽籤當日作業完畢後，繕造新生編班及全體導師名冊一式三份，乙份公佈於學校網站及公告欄，乙份留校備查，餘乙份函報市府教育局核備，陳報之名冊加蓋學校印信與相關人員職章。
- 七、本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 八、本校所有編班過程相關資料(包括學生智力測驗、學習成就測驗、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等)詳細紀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九、本校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應由學校就班級人數較少之班級依序遞補（若較少人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辦理）之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其編班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
- 十、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事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 (三)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四)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相關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五)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加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六) 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一、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二)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二、為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本校實施常態編班之精神與措施，本校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基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宣導。

十三、本校特殊班及藝術才能班導師，依該班需要由校方聘請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擔任。

十四、本規定經教市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好文分享: 溝通實戰

爸媽們，是否疏忽了關心身心障礙孩子的手足了？

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全面的公平。事實上，也沒有所謂的絕對的公平存在。但是，我們依然得要仔細的停下來思考，我們在時間的分配上，心思的分配上，關注的分配上，是否不經意的對於一般手足失去了關注。或理所當然的認為，他們就非得要維持應該有的表現。



「你決定好了嗎？你這次班親會是要參加我的？還是弟弟的？我再給你最後一次考慮的時間。」姊姊說完，兩眼瞪視著媽媽。

媽媽感到有些為難，因為對於患有自閉症的弟弟來說，和老師之間，班親會是除了在 IEP 之外，另外一個溝通管道。媽媽也想要知道，班上的同學回家之後，是如何反應弟弟在教室裡的狀況，同時也想了解家長是如何的看待自閉症孩子。

「我再給你一次機會，算了，你去弟弟的班親會好了，反正你什麼事情都以弟弟為主。」姊姊話說的很酸，但也充滿著無奈。

「姊姊，那是不是可以請爸爸參加……」媽媽想要有些轉圜。

「不用了，反正爸爸有來、沒來還不是都一樣。」

對於有身心障礙手足的家庭來說，如何在一般與特殊需求孩子之間拿捏，以取得一種相對公平的對待，是一道艱深且細膩的課題。提到相對，主要是人世間，那有什麼絕對的公平。

只是對於一般手足，姊姊的反應，說真的，她已經反應了好多次，媽媽很是擔心，會不會這樣一次又一次期待的落空，讓姊姊到後來也不再有任何的祈求。

事實上，媽媽已逐漸察覺，孩子似乎已有這樣的狀況存在，姊姊無所謂了，因為對她來說，似乎在這個家裡，自己是多餘的。

媽媽許多的關注、時間、心思，事實上，都投注在患有自閉症的弟弟身上。爸爸的確是努力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努力的工作賺錢，好維持家中的經濟，讓自閉症弟弟在療育中，所需要花費的開銷，能夠有一個穩定的來源。

也因此這麼多年來，姊姊已經習慣一個人。然而這個習慣，卻充滿了委屈，充滿了無奈以及無力。當然，也存在著許多的不滿。

每回只要媽媽提到，「姊姊你應該懂事，你也知道弟弟有自閉症，因此他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不待媽媽把話說完，姊姊早已掉頭就走了。她不想聽，也不願意聽，媽媽只要每提一次，總是讓自己有一種感覺，似乎自己始終沒有做好這個成熟的姊姊，應該有的責任。似乎身為一般手足的姊姊，就應該要對患有身心障礙的弟弟做出哪些表現？

這個「你應該」，「我應該」已經讓姊姊感覺到厭煩了，感到疲累了，她不想要了，也不想期待了，無所謂了。

對於家有身障孩子與一般手足的父母來說，這真的是一道非常難的課題，該如何付出關注？該如何去感受一般手足，長時間他們心裡，那不為人知的複雜情緒。

是否有人瞭解？是否想要瞭解？而為人父母是否又能夠瞭解？這當中，也包括孩子願不願意讓我們瞭解。

但無論如何，我們為人父母卻需要握有一把，想要瞭解，且能夠開啓一般手足那塵封已久的壓抑情緒，無人知曉的內心世界的鑰匙。

對於教養來說，自我覺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別是，對於家裡有一般與身心障礙手足，這時父母如何維持相對的關注，成了一道需要時時自我提醒的課題。

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全面的公平。事實上，也沒有所謂的絕對的公平存在。但是，我們依然得要仔細的停下來思考，我們在時間的分配上，心思的分配上，關注的分配上，是否不經意的對於一般手足失去了關注。或理所當然的認為，他們就得要維持應該有的表現。

這段陪伴的路程不容易，但卻是需要非常敏感、謹慎留意。

作者: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資料來源: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7423>

性平教育:加入遊戲群組、聊天室...7 招教孩子在網路上安全互動

by 黃敦晴(親子天下)

要孩子在網路上不可與人往來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無論是線上學習、遠距家教、網路教學、連線遊戲、營隊、群組、聊天室一一進駐生活，孩子跟網友互動變成新常態，而且在寒暑假會更普遍，要怎麼保護自己？



>>認識網路惡狼—破解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

美國專欄作家賈根（Julie Jargon）十歲的兒子，最近在兒童間普及的線上遊戲麥塊（Minecraft）遇到一個說話很不客氣的青少年。他跟朋友們一起要那個青少年離開他們（遊戲中）的世界，但是那個青少年賴著不走。後來這個 10 歲的小男孩就退出那個世界，而且永久封鎖這個青少年在出現在他的世界裡。

奇怪的是，賈根並沒有特別緊張或生氣。因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先前在別的連線遊戲中，也有一個青少年，突然跟她的兒子分享他跟女朋友間不合適的照片。

接觸陌生網友已成生活新常態

像這樣，無論是連線遊戲、遠距學習、線上家教、網路教學、營隊、各種社團或主題群組、聊天室，一一進駐孩子生活。孩子就算乖乖聽話不隨便進入交友網站刻意結交網友，透過手機、社群網站、通訊軟體或應用程式、討論區等「正常休閒」或「連繫溝通」的正當活動中，也會在網路上接觸愈來愈多陌生人，與素昧平生的「網友」同在一個群組、聊天室中，甚至互動、

對話。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遠距學習、線上社交熱潮中，連暑期營隊、夏季課程、運動都搬上線了，這更成為孩子生活的新常態。

賈根因此諮詢多位網路安全專家，在《華爾街日報》分享，該如何教孩子認識這些新時代的網友：

1.父母要認識並接受這個新常態

從 1990 年代中期就開始從事網路社交安全的家庭網路安全研究所（Family Online Safety Institute）創辦人兼執行長包肯（Stephen Balkam）記得，25 年前，大家的建議就是不要在網路上跟陌生人講話。但現在，幾乎天天都有機會跟陌生人在線上「共處一室」。

就像大人，也會加入不少學習、運動、校友會等許多陌生人的群組，或參加某些論壇聊天室。尤其，有些線上遊戲或學習活動，還會要孩子跟網友互動、組隊，才能參與、獲得點數。有時，孩子還要為了寫作業、做專題，在網路上聯繫不認識的前輩、專業人士。

既然無法讓孩子在網路與人隔絕，就要跟孩子一起接受現實，面對與學習處理這些事情。

2.絕不透露個人訊息

在有熟人的聊天室時，孩子可能會降低警覺，不知不覺就透露了個人資訊，像是真實姓名、生日、地址、電話、就讀的學校、班級、交友圈、常出沒的地方與固定作息、甚至密碼，或是分享可能有這些訊息的照片。孩子或他們的朋友可能不以為意，但裡面很可能有心懷不軌的陌生人，可以根據這些訊息找到孩子，形成安全隱憂。

3.教孩子熟悉各種社群平台的功能選項

倡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教育機構「尊嚴文化」（Cultures of Dignity）創辦人威仕曼（Rosalind Wiseman）建議父母，在孩子開始使用一個平台、群組時，不只學習如何進入、啟用，也要學

習如何「退出」、「靜音」、「關閉攝影機」、「封鎖」、「檢舉」等功能。在情況不對勁時，孩子才知道怎麼保護自己。

4.永遠不要卸下心防

波士頓兒童醫院的媒體暨兒童健康中心主任瑞奇（Michael Rich）建議，只要是只有在網上互動、沒有線下交情的朋友，應該都一直在「試用期」中，不要對他們卸下心防。尤其，心懷不軌的大人，很知道怎麼創造機會取信於孩子，讓他們降低防衛。

5.不要離題

孩子在網路上從事任何活動、與人互動，都有明確的原因與目的。例如，玩某個遊戲、學習某個技能、上某種課、討論某些嗜好或話題……，如果有人離題聊起別的事情，尤其是跟個人有關的話題，都是警訊。

6.互動範圍不要離開原來的平台

除了不要離題，如果有人邀請，也不要離開原來的聊天室、論壇、線上會議室、群組，到另一個平台、聊天室、群組，更不要私訊，交換其他個人帳號，加入另一個社群或通訊軟體的好友，變成一對一的聊天。

7.家長要適時出現

就像在實體生活，家長有時會出現在孩子的聚會中。當孩子進行網上互動時，家長也要適時在旁出現，而且可以讓對方知道。目的除了了解孩子究竟在跟哪些人有什麼樣的互動，也讓裡面的人知道，螢幕的這頭有成年人在旁邊看著，不要對孩子為所欲為。

10 個 QA 讀懂《跟蹤騷擾防制法》：以盯梢、電話、寄送物品來進行騷擾都將入罪

2021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這部法律從倡議之初，到立法通過，走過了六個年頭。以下來談談這部新的法律規範了什麼，有什麼值得注意的地方。另外，新法將在總統公布後六個月生效。

Q1：為什麼要有跟蹤騷擾防制法？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偶爾會聽到或遇到，身邊的朋友，被愛慕追求者、不名人士跟追的情況，從上班、上課地點，一路跟蹤到回家。甚至還有騷擾行為，透過簡訊、無聲電話大量轟炸，傳遞一些讓人不愉快的訊息。

過去，這些情形除非行為符合恐嚇罪、強制罪、誹謗或公然侮辱罪，不然大概只能夠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由警察來加以裁罰。

但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前，還要有「經勸阻不聽」這樣的先行程序，可能警察機關出現後，行為人就暫時停止跟追行為，警察離開後，又故態復萌。而且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也不高，只有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反覆持續的跟蹤、騷擾，不只是造成被害人心理上莫大的恐懼而心生畏怖、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外，一些不幸的性別暴力、甚至是更危險的情殺案件，也是以跟蹤騷擾開始。

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有民事保護令的設計，當家庭成員間出現家庭暴力的事實，而且有必要的時候，由法院核發來保護被害人。但這個保護令的對象是家庭成員，或是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沒什麼關係或情感關聯的其他行為人，並沒有辦法透過保護令來要求他們禁止騷擾跟接觸。

為了降低跟蹤騷擾被害人的風險，讓民眾免於恐懼，這部新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將針對反覆持續的跟蹤騷擾入罪化，並且早期就讓警察機關介入調查、告誡。被害人、檢察官跟司法警察可以透過聲請保護令，讓法院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要求遠離特定場所、完成治療處遇計畫，以及其他必要的防止措施，來保護被害人。

Q2：怎麼樣算是「跟蹤騷擾行為」？

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包括：跟蹤、尾隨、歧視、通訊干擾、追求、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名譽訊息、冒用個資購物等，範圍盡可能擴張保護到各個面向。

但要注意的是，雖然跟騷行為的範圍很大，這些行為還必須符合幾個要件，包括：

第一、反覆或持續：這些行為是反覆發生，或是具有持續性。

第二、違反意願：被害人並不想遇到這些行為。

第三、與性或性別有關：像是為了追求、表達愛慕，如果是記者基於報導目的，而和性或性別無關的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這還是回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跟追規定。另外，如果被害人被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跟蹤騷擾，加害人另外跑去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家人時，即便對被害人家人的行為跟「性或性別無關」，也是跟騷法禁止的跟蹤騷擾行為。

第四、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這些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恐懼，足以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是社會活動。

Q3：八類行為有哪些？

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包括：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Q4：遇到跟騷行為，該怎麼辦？

遇到跟騷行為，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跟騷法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當警察調查後，發現有跟騷行為的犯罪嫌疑時，警察機關應該依職權或被害的聲請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必要的時候，應該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被害人。

這裡的書面告誡，除了有警告行為人的意思外，如果行為人在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對警察書面告誡不服的話，行為人可以在收到 10 日內表示異議，由上級警察機關決定，是否要更正或維持。被害人對警察不核發書面告誡的通知不服時，也同樣可以聲明異議，交由上級警察機關決定。

Q5：跟追者還是不停手，我該怎麼辦？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是告訴乃論的犯罪行為，被害人請求警察機關調查後，可以在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追究刑事責任。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如果警察機關已經書面告誡行為人，但行為人兩年內又再為跟追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聲請保護令是不用費用的，法院可以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為了保護被害人的個資，法院也可以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的戶籍資料。

如果行為人有治療需要，法院也可以透過保護令，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如果行為人違背保護令上述的要求，還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Q6：跟騷法有哪些刑責？

跟騷法有三個刑罰條文，除了前面提到告訴乃論的實行跟蹤騷擾行為、違反保護令罪之外，如果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危險性更高、情節更嚴重，警察機關不用等到被害人提出告訴，自己就可以介入偵辦調查，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Q7：誰可以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自己，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兩年內，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時，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外，檢察機關跟警察機關身為公益的代表，跟騷法也賦予檢察官跟警察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Q8：保護令有什麼用？

法院可以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為了保護被害的個資，法院也可以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的戶籍資料。如果行為人有治療需要，法院也可以透過保護令，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

違反上面的保護令要求，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另外法官也可以在保護令中，核發其他為防止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但這部分如果違反，不再違反保護令罪的範圍。

Q9：保護令的效期有多久？

保護令自核發時生效，上面會記載效期，最長兩年。屆滿前，法院可以依被害人聲請，或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的效期，每次一樣不能超過兩年。此外，檢察官跟警察機關，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延長保護令的有效期間。

Q10：還有什麼特別的嗎？

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要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或通訊紀錄，原則要取得法院核發的調取票，而且調查的罪名也限制在「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過去像是輕罪的公然侮辱、誹謗，都不在可以調取的範圍。

跟騷法的實行跟騷行為罪也是輕罪，法定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來也不在可以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跟通訊紀錄的範圍。跟騷法特別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在調查實行跟騷行為罪嫌時，可以調取通訊紀錄跟通訊使用者資料。

另外，為了更周延的保護被害人，跟騷法也把「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違反保護令罪」納入預防性羈押的範圍，當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有反覆實行之虞，可以在必要時予以羈押。

取材自：一起讀判決 <https://casebf.com/2021/11/29/stalking-and-harassment-prevention-act/>

父母在孩子生涯探索時應該做的事——放手、尊重與支持

你太常跟孩子說「只是給你建議，不一定要接受」嗎？當孩子的選擇，並非你心中的第一志願時，該如何練就放手的智慧？

真誠接納孩子的選擇，培育他們思考與決策的能力，是身為生涯教練最需具備的首要態度。有時我們雖然擺出民主的姿態，但其實內心深處還是不免有自己的「標準答案」。舉個例子，我常聽到許多還不知道大學要選哪些科系的孩子說：「我爸媽說，如果不知道以後想做什麼，那就念法律（或財經、醫學等當紅科系）好了.....。」與其直接下標準答案式的「指導棋」，我更建議家長不妨這樣與孩子深聊：「我們來想想，有哪些科系跟你未來想做的、或喜歡的事情最貼近？有哪些科系可讓自己有機會接觸更多你可能會喜歡的人事物.....。」就算孩子目前還無法選擇某一條明確的「路徑」，但是這樣的討論，可以激發孩子覺察、鼓勵孩子思考：「哪個『方向』與自己比較契合？」於是，生涯探索才會成為一段旅程，而不是一個狹窄的目的。

當我們鼓勵孩子去自我探索時，父母也要能願意真正接受孩子的探索結果。否則，當孩子找到自己的生命價值與目標時，父母卻沒有相對給予真誠的接納，隨之而來的，往往就是親子間的價值衝突了。我曾碰過一位爸爸，孩子申請上一個大家都覺得很好的科系，但卻選擇另一個較冷門的就讀。這位父親內心覺得，為孩子長遠的幸福著想，大家眼中的「好」還是比較明智的選擇，但又覺得該給孩子自主的權利，因此，這位自許民主的爸爸在接納與堅持之間矛盾掙扎。於是我問他：「你的孩子，從小就常為自己做決定嗎？」這位開明的爸爸回答：「是。」我再問：「那在你印象中，孩子過去大大小小的決定，曾有過嚴重失誤嗎？」他想了一下說：「好像沒有.....。」談到這裡，這位父親若有所悟的說：「謝謝！我知道該怎麼做了。」

我的意思是，如果過去孩子的決策經驗都很恰當，代表他是個懂得思考後果，並能為自己負責的人；一般來說，他更不會在生涯選擇這麼大的事情上任意隨性的下決定。對於這樣的孩子，父母要學的就是放手與相信。

用對方法，培育孩子決策力

培育決策力，需要方法與步驟。以選擇就讀科系來說，也是如此。我與在大學任教的外子，近年來陪著許多高二的年輕孩子選填大學志願。我們的重點不在於幫孩子找出那五、六個志願，而是和他們分享做選擇的方法和過程。因為見過太多上了某個科系後才發現志趣不合，卻又因動力不足而陷在這個死胡同裡的大學生，因此我們最常提供的務實建議，就是請孩子上網查一查自己屬意科系的課程表，至少要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課程名稱與內容都是自己喜歡的，大學四年才不會形同嚼蠟。我們無法奢求所有課程都盡如己意，但若能有過半課程是自己感興趣的，的確能大幅降低白走一遭的機率。

當孩子向內的探索與對外的理解兼備，並提出幾個具體選項之後，我們是否能夠發自內心尊重孩

子的意願，給予他自由選擇的權利，是身為生涯教練應具備的另一個重要態度。我常提醒家有青少年的父母，決定孩子日常生活到底該享有哪些自由時，最好別處於「被逼著交出主權」的狀態。最好的態勢是：由你採取主動，隨著孩子成長主動提高自由度與選擇權。比方說，當他快到某一年齡，你必須預先讓他知道「我非常樂意給你更大的自主權，也期待你能承擔起該有的責任」。如果孩子的能力無法勝任，你也可以試行一段時間之後再做調整。生涯選擇的道路也是如此。若大人根據自己的個人經驗，給孩子太多「你應該如何比較好」的建議，就很難給孩子練習的機會與支持的力量。

克制「給最佳選擇」的衝動

我碰過不少申請大學推甄的孩子，在幾經考量自我興趣與能力後，審慎思考填了六個志願；按理說，既然這六個選項都是孩子自我探索後的選擇結果，無論推甄上任何一個都值得欣喜。但我常看到的現實情況是，大人心中早有排序定見，當孩子推甄結果不是自己心中的「最佳選項」時，往往會鼓勵孩子參加指考。但是這麼一來，孩子之前為其他幾個志願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又有什麼意義呢？

身為父母，總希望給孩子「最好的」，這是天性，也正因如此，更顯得「尊重」的難得與不易。過去，當我知道自己孩子做了我認為不太優的決定時，我的態度會傾向「我告訴你，但不強迫你」。然而，隨著孩子年紀愈大，給我的回饋愈多，我也更加能體會，當親子關係親密，而孩子也認為父母很優秀而信任父母的判斷時，就算我們再三強調「只是給你建議，你不一定要接受」，孩子心裡就是會猶豫、會擔心自己做的決定不夠好。

在放手這條路上，我的大女兒的確教了我不少。譬如她告別學生角色之後曾經對我說：「媽！一旦我做了決定之後，我需要的是你的支持和祝福，『建議』就真的不用了！」我自己走過這段路，深知不易之處，但我也發現，「形之於外，久而久之就能誠於內」的改變歷程，使我成為更懂得放手的母親。當我能克制自己的外在行為，不給孩子那個所謂「最好的建議」時，慢慢的，我內在那個「最佳選擇」的聲音就會漸漸變小。而當我學會真正放手時，不僅孩子自在，我也愈來愈輕鬆。

我常比喻，生涯選擇就像婚姻關係，情投意合固然是很重要的基礎，但沒有哪個對象打從一開始就是我們的「天作之合」，而是因為後續的經營、磨合，在不斷互相了解、互相調適之後，彼此才會變成對方的真命天子或天女。生涯探索也是如此，即使基於興趣、能力、個性和價值觀做了明智的選擇，仍需要不斷的探索與調適，才能慢慢體會出生命的意義與生涯的況味。

誠摯祝福家有青少年的父母，希望你陪伴孩子的生涯探索之路，是一段彼此成長、意義非凡的旅程！

作者簡介 | 楊俐容

台大心理學研究所畢業，熱愛兒童、鍾情心理學，對於年輕時「讓世界更美好」的理想始終無法忘懷。有一對獨特可愛的父母，一個自認為是天作之合的配偶，兩位個性鮮明的寶貝女兒。從事過兒童、青少年、婚姻諮商工作，目前致力於社區營造、學童 EQ 教育與普羅大眾心理學教育工作，也是《親子天下》雜誌創刊之始便深受好評的「家有青少年」駐站專欄作家。專長領域為：團體帶領、親職教育、情緒管理、兒童青少年發展、人際溝通、兩性關係等。